

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文件

瓯茶协（2019）6号

关于印发《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发展，本协会制定了《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施行。

附件：《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

2019年12月11日

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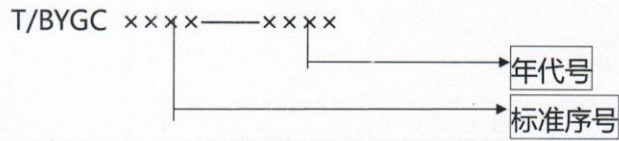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建瓯市北苑贡茶茶叶的发展和科技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加强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四）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 （六）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
- （七）产品标准应完整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 （八）公开、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协会代号（xxxx）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成员7人，由中级职称以上的协会会员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一届三年，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审查、批准发布、实施以及评估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规划与决策。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一个月内应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后，自行解散。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制修订流程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至少3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联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标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九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起草标准形成讨论稿，在组内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流程”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九条 对不适用的应予以废止的标准，由标委会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由协会公布废止。

第二十条 对于技术发展较快或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标准，标委会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活动以及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协会年度预算。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的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 准	请选择		采标号
一致性程度 标识	IDT	MOD	NEQ
标准类别		采标中文 名称	
起草单位		ICS分类 号	
计划起始时 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 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的关 系			
标准涉及的 产品清单			
国内外情况 的简要说明			
项目成本预 算			
备注			